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交易事項提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發出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有關本公司向傑恆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北京控股磁懸浮技術發展有限公司63.75%股權，以及Space Express Limited向Beijing Holdings (BVI) Limited 出售北京企業（旅遊）有限公司100%股權構成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交易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逾半票數贊成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負責核實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票數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
|--|-------------|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622,500,000 |
| 2.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註) | 248,500,000 |
| 3. 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0 |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55,191,043 |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百分比 | 100% |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0 |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佔股東特別大會總票數百分比 | 0% |

註：

本公司之股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74,000,000。由於在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交易事項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8,500,000。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放棄就交易事項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李滿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